

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傅承义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

（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十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修改）

第一条 傅承义地球物理基金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专款设立。

第二条 该项基金的宗旨是：热爱祖国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职业道德；促进地球物理学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，特别是鼓励年青的地球物理工作者（45岁以下（含45岁））的创新性工作。

第三条 傅承义青年科技奖评委会由五名专家组成，该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授予过去五年在地球物理学做出突出成绩的5-10名中国青年地球物理工作者。

第四条 评选结果在学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果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，确定最后获奖名单。

第五条 在当年学术年会上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中国地球物理学会

2018年12月23日

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傅承义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

（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十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修改）

第一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员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学会秘书处推荐候选人，推荐截止日期为当年7月31日。

第二条 被推荐人须在当年7月31日前提交反映候选人工作业绩（3000字以内）的材料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包括近五年正式发表的论文、国内外的评述和引用情况等），一式五份，报送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秘书处。

第三条 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以及宁缺勿滥的原则，评奖委员会对被推荐人进行评审，并通过投票确定候选人；候选人名单将在学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果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第四条 获奖人须到年会上做报告，年会上为获奖人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第五条 评选委员若为推荐人或为申请人，该委员应实行回避，评选委员会另选合适专家替代该委员的评选工作。评选委员会不接收自我提名，不实行异议程序，也不处理任何成果争议。

该决定经第十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讨论修改通过，2019年元月1日开始实行，解释权属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。

中国地球物理学会

2018年12月23日